证券代码：300672 证券简称：国科微 公告编号：2022-045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锁期解锁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申请解锁的激励对象共计 116 名。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锁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556,955 股，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除限售的数量为 166,700 股，合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723,655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3973%。

2、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 2022 年 6 月 28 日。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科微”）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限售期及预留授予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办理了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股份上市流通事宜，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9 年 1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独立董事就《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19 年 1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查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19 年 1 月 31 日至 2019 年 2 月 11 日，公司通过公司 OA 办公系统发布了《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公示的公告》，对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位予以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

2019 年 2 月 19 日，公司披露了《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2019 年 2 月 19 日，公司对《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进行了公告。

4、2019 年 2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19 年 5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 2019 年 5 月 10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159 名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授予 1,171,000 股限制性股票，预留限制性股票为不超过 292,700 股（最终以实际认购数量为准）。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与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19 年 5 月 17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至此，公司已完成 2019 年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 2019 年 5 月 21 日。

7、2019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回购数量及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19 年 11 月 15 日召开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江桥、李进、倪昕、祝博及朱海华等其中 5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该 5 名激励对象已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回购其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9,922 股限制性股票并予以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回购注销出具了专业意见。2020 年 2 月 10 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8、2020 年 1 月 20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 2018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19 年 6 月 21 日实施完毕，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数量由不超过 292,700 股调整为不超过 466,499 股；同时，以 2020 年 1 月 20 日为授予日，向 17 名激励对象授予 466,400 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数量的调整和授予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9、2020 年 2 月 18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在认购款缴纳阶段，激励对象彭宝先、罗影 2 人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全部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7,800 股，其余授予对象人员及份额不变，故公司本次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实际为 15 名，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实际为 448,600 股。至此，公司已完成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 2020 年 2 月 19 日。

10、2020 年 5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147 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546,208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3029%，该部分股票已于 2020 年 6 月 2 日上市流通。

12、2021 年 6 月 25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回购数量及价格和预留授予部分回购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首次授予部分 31 人、预留授予部分 3 人（其中 1 人既是首次授予对象又是预留授予对象）共计 33 名激励对象不再具备激励资格，拟回购注销共计 210,541 股限制性股票（含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 27,400 股）。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已由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手续已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办理完成。

13、2021 年 6 月 25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限售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限售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127 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658,084 股，占公司该时点总股本的 0.3650%，该部分股票已于 2021 年 7 月 7 日上市流通。

14、2022 年 6 月 10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回购数量及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首次授予部分 8 人不再具备激励资格，拟回购注销共计 51,007 股（资本公积金转增后）。

15、2022 年 6 月 10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限售期及预留授予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限售期及预留授予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116 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723,655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3973%。

二、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限售期及预留授予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1、解除限售情况说明

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9 年 5 月 10 日，上市日期为 2019 年 5 月 21 日。根据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三期解除限售，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首次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40%。

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20 年 1 月 20 日，上市日期为 2020 年 2 月 19 日。根据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分两期解锁，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50%。

2、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成为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 2、成为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4、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5、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6、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7、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8、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不得参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三）公司业绩考核达到以下条件：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别在公司满足如下业绩条件时分 3 次解锁： 解锁期 — 业绩条件 第一个解锁期 —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以 2018 年净利润为基数，2019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以 2018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19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0%。 第二个解锁期 —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以 2018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0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以 2018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0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 第三个解锁期 —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以 2018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40%；以 2018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4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别在公司满足如下业绩条件时分 2 次解锁： 解锁期 — 业绩条件 第一个解锁期 —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以 2018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0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以 2018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0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第二个解锁期 —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以 2018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40%；以 2018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32,189.72 万元，较 2018 年营业收入 40,010.77 万元增长 192,178.95 万元，增长率为 480.32%；公司 2021 年度实现净利润 29,307.80 万元，较 2018 年净利润 5,617.10 万元增长 23,690.70 万元，增长率为 421.76%。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已达到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考核指标。
（四）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公司达到上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以及个人岗位绩效考核达标的前提下，才可解锁。具体解锁比例依据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评结果按照 S（杰出贡献者）、A（优秀贡献者）、B+（扎实贡献者）、B（一般贡献者）、C（较低贡献者）和 D（不合格）五个考核等级进行归类，各考核等级对应的考核分数和可解锁比例如下： 考核等级 — S/A/B+/B — C — D 个人年度考核系数 — 1 — 0.5 — 0	本次解锁的激励对象在 2021 年年度个人层面的考核结果均为 B 及以上，满足个人层面考核要求。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限售期及预留授予第二个限售期已届满，业绩指标等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满足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第三个限售期及预留授予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同意公司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除限售，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

三、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 2022 年 6 月 28 日。

2、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中周士兵先生、徐泽兵先生、龚静女士、黄然先生 4 人既是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又是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因而符合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共计 116 人，首次授予第三个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556,955 股，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数量为 166,700 股，合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723,655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3973%。

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限售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第一期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第二期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周士兵	董事、副总经理	133,718	40,115	40,115	53,488
徐泽兵	董事、副总经理	132,284	39,685	39,685	52,914
龚静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132,284	39,685	39,685	52,914
黄然	董事会秘书	132,284	39,685	39,685	52,914
林裕城	核心骨干员工（外籍员工）	12,750	3,825	3,825	5,100
张柏坚	核心骨干员工（外籍员工）	159,378	47,813	47,813	63,752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103 人）		689,471	206,799	206,799	275,873
合计		1,392,169	417,607	417,607	556,955

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第一期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周士兵	董事、副总经理	15,800	7,900	7,900
徐泽兵	董事、副总经理	15,600	7,800	7,800
龚静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15,600	7,800	7,800
黄然	董事会秘书	15,600	7,800	7,800
Guangfeng Wang	核心骨干员工（外籍员工）	80,000	40,000	40,000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6 人）		190,800	95,400	95,400
合计		333,400	166,700	166,700

注 1：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1 日实施了 2018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 112,935,668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937787 股。上述表格中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均为资本公积金转增后的股份数量。因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在公司 2018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之后，故预留授予部分数量无需调整。

注 2：本次解锁的激励对象中周士兵、徐泽兵先生为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龚静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黄然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每年可转让额度不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剩余股份将进行锁定，同时须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

四、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8,955,748	4.92%	-480,125	8,475,623	4.65%
高管锁定股	6,166,886	3.39%	+243,530	6,410,416	3.52%
股权激励限售股	2,788,862	1.53%	-723,655	2,065,207	1.13%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73,165,553	95.08%	+480,125	173,645,678	95.35%
三、股份总数	182,121,301	100.00%	—	182,121,301	100.00%

注 1：本公告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注 2：上述变动情况为公司初步测算结果，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为准。

五、备查文件

1、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预留部分第二期解锁暨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数量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961 证券简称：瑞达期货 公告编号：2022-039
债券代码：128116 债券简称：瑞达转债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2 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瑞达转债”将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按面值支付第二年利息，每 10 张“瑞达转债”（面值 1,000.00 元）利息为 5.00 元（含税）。

2、债权登记日：2022 年 6 月 28 日

3、除息日：2022 年 6 月 29 日

4、付息日：2022 年 6 月 29 日

5、“瑞达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 0.40%、第二年 0.50%、第三年 1.00%、第四年 1.50%、第五年 1.90%、第六年 2.00%。

6、“瑞达转债”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 2022 年 6 月 28 日，凡在 2022 年 6 月 28 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2 年 6 月 28 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7、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22 年 6 月 29 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039 号）核准，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公开发行了 65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65,000 万元。根据《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在“瑞达转债”的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现将“瑞达转债”2021 年 6 月 29 日至 2022 年 6 月 28 日期间的付息事项公告如下：

一、“瑞达转债”基本情况

1、可转债简称：瑞达转债

2、可转债代码：128116

3、可转债发行量：65,000.00 万元（650 万张）

4、可转债上市量：65,000.00 万元（650 万张）

5、可转债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6、可转债上市时间：2020 年 7 月 24 日

7、可转债存续的起止日期：2020 年 6 月 29 日至 2026 年 6 月 28 日。

8、可转债转股的起止日期：2021 年 1 月 4 日至 2026 年 6 月 28 日。

9、债券利率：第一年 0.40%、第二年 0.50%、第三年 1.00%、第四年 1.50%、第五年 1.90%、第六年 2.00%。

10、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所有到期未转股的可转债本金并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年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个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11、可转债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12、可转债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可转债的担保情况：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提供担保

14、可转债的信用评级：根据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6 日出具的《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2 年跟踪评级报告》，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可转债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次付息为“瑞达转债”第二年付息，计息期间为 2021 年 6 月 29 日至 2022 年 6 月 28 日，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0.50%，本次付息每 10 张“瑞达转债”（面值 1,000.00 元）派发利息人民币 5.00 元（含税）。

对于持有“瑞达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 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每 10 张派发利息为 4.00 元；对于持有“瑞达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 和 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及《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 34 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实际每 10 张派发利息 5.00 元；对于持有“瑞达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每 10 张派发利息 5.00 元，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

三、本次付息债券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1、债权登记日：2022 年 6 月 28 日

2、除息日：2022 年 6 月 29 日

3、付息日：2022 年 6 月 29 日

四、付息对象

本期债券付息对象为截至 2022 年 6 月 28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瑞达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办法

公司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划付本期利息资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六、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兑付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等规定，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 34 号），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的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因此，对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联系方式

咨询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桃园路 18 号 29 楼

咨询电话：0592-2681653

传真：0592-2397059

特此公告。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0976 证券简称：华铁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5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概述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第九届监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并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股计划”），同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5 月 28 日、2022 年 6 月 18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1、召开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在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6 月 20 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发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有持有人均出席了本次持有人会议，代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全部份额。

本次会议审议并全票表决通过了《关于设立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关于选举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及《关于授权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设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并授权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同时选举唐小明、熊拥军、张慧为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上述三位管理委员会委员中，唐小明为公司董事，其余委员未在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职务，与持有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前述主体不存在关联关系。

2、开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证券专用账户的开户手续，账户信息如下：

证券账户名称：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证券账户号码：0899336253；

开户时间：2022 年 6 月 20 日。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持有人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的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下发的《证券账户开户办理确认单》。

特此公告。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424 证券简称：贵州百灵 公告编号：2022-057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 2022 年 7 月 8 日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及网络投票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 年 7 月 8 日（星期五）上午十时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7 月 8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开始时间为 2022 年 7 月 8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结束时间为 2022 年 7 月 8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3、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2 年 7 月 1 日（星期五）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召开地点：贵州省安顺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西航路 212 号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拟对全资子公司西藏金灵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详见 2022 年 6 月 23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提案 2.00 为特别决议提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将就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证券帐户卡及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二）。

2、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三）、证券帐户卡及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二）。

3、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及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二）。

4、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股东授权委托书（附件三）、证券帐户卡及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二）。

5、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应向大会登记处出示前述规定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三）、本人身份证原件，并向大会登记处提交前述规定凭证的复印件。异地股东可用电子邮件或信函的方式登记，电子邮件或信函应包含上述内容的文件资料。信函请寄：贵州省安顺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西航路 212 号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编：561000（信封请注明“贵州百灵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为 2022 年 7 月 4 日（星期一）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4:00 至 17:00；采用电子邮件或信函方式登记的须在 2022 年 7 月 4 日（星期一）下午 17:00 之前发送电子邮件并来电确认或送达到公司。

（三）登记地点：贵州省安顺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西航路 212 号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四）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牛民

联系电话：0851-33415126

传　真：0851-33412296

电子邮箱：GZBLZQB@163.com

地　址：贵州省安顺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西航路 212 号

邮　编：561000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3、股东参会登记表及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附件三。

4、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时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5、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受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6 月 22 日

附件一：

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424”，投票简称为“百灵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